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6-0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6-0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45,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6年2月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　审议本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2、　审议本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　审议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特别说明:第3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披露情况

各项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具体刊登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055,投票简称:方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0728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　　真:0755-26788353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20楼

邮　　编:51805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序号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方格内填"√"。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8,000	341,147	-9.72%
营业利润	15,360	16,150	-4.89%
利润总额	17,500	17,698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0	15,944	-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5	0.474	-1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12.42%	-3.9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6,450	401,680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394	173,133	5.35%
股本	39,500	3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4.38	5.48%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2014年8月公司上市发行,总股本由29,500万股增至39,500万股,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加权计算。

3、201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本次股权受让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可比期间报表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0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147万元,下降9.72%;预计实现利润总额17,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8万元,下降1.12%。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冶金、煤炭化工、轻工建材、市政交通等行业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计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资产包括: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聘请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农机器械的销售。

近日,公司办理完毕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7060665387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陆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硝酸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土壤调理剂及农机器械的销售;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1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关联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接到公司监事孙召良先生的通知,其弟孙召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买入人:孙召旺先生

二、买入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时间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2016年2月1日	--	500	500	13.03

三、其他事项

1、孙召旺先生本次买卖股票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及管理层买卖公司股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0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

二、进展情况

目前,中海恒正在与天风证券就补仓事宜积极进行协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并推进该事项进展。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7日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通知,获悉许利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利民	否	5,000,000股	2016年2月1日	2016年12月1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5,000,0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3,45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0%,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89.7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上接B46版)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人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同时该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沪深300指数是目前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分配权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对按照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8,796,442.60	58.14
	其中:股票	118,796,442.60	58.14
2	固定收益投资	78,127,300.00	38.24
	其中:债券	78,127,300.00	38.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07,699.69	2.94
7	其他资产	1,384,869.13	0.68
8	合计	204,316,311.4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88,000.00	1.20
C	制造业	72,375,195.00	41.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12,000.00	2.42
E	建筑业	1,365,000.00	0.78
F	批发和零售业	3,277,600.00	1.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4,000.00	1.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427,547.60	11.74
J	金融业	1,521,000.00	0.87
K	房地产业	6,593,200.00	3.7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18,000.00	0.7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12,500.00	1.2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2,400.00	0.86
S	综合	-	-
	合计	118,796,442.60	68.2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65	迪马股份	600,000	5,742,000.00	3.30
2	300159	新研股份	360,000	5,331,600.00	3.06
3	600584	长电科技	368,300	4,843,145.00	2.78
4	600399	抚顺特钢	500,000	4,225,000.00	2.43
5	600963	岳阳林纸	603,600	4,050,156.00	2.33
6	300047	天源迪科	299,992	3,839,897.60	2.21
7	002053	云南盐化	200,000	3,774,000.00	2.17
8	000733	振华科技	200,000	3,494,000.00	2.01
9	000938	紫光股份	50,000	3,488,500.00	2.00
10	002368	太极股份	105,000	3,476,550.00	2.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274,000.00	29.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274,000.00	29.47
4	企业债券	26,853,300.00	15.4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8,127,300.00	44.9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国开10	300,000	31,212,000.00	17.94
2	150211	15国开11	200,000	20,062,000.00	11.53
3	122266	13中信03	165,000	16,833,300.00	9.67
4	122399	15中投G1	100,000	10,020,000.00	5.7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13中信03(证券代码:122266)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3中信03(证券代码:122266)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于2015年1月18日公告称,公司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个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本基金在对该证券的投资也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在对该证券的选择上,严格执行公司个券审核流程。在对该证券的持有过程中研究员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主体动向。在上述处罚发生时及时分析其对投资决策的影响,经过分析认为此事件对债券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所以不影响对该债券基本面和投资价值的判断。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5,979.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8,593.12
5	应收申购款	296.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84,869.1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65	迪马股份	5,742,000.00	3.30	重大事项
2	000938	紫光股份	3,488,500.00	2.00	重大事项
3	002368	太极股份	3,476,550.00	2.00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51%	3.19%	-16.84%	2.01%	-11.67%	1.18%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今(2015年6月27日至2015年9月30日)	-29.50%	3.16%	-15.19%	2.06%	-14.31%	1.10%

注: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6月27日起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表列示的是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2)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26日	17.64%	0.97%	1.85%	0.01%	15.79%	0.96%
2014年度	17.39%	0.40%	4.28%	0.01%	13.11%	0.39%
2013年度	6.78%	0.28%	4.31%	0.01%	2.47%	0.27%
2012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2.40%	0.10%	2.32%	0.01%	0.08%	0.09%

注: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6月27日起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表列示的是基金转型前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27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日为2015年6月27日,基金转型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转型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为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截止日次日(即2015年6月27日)起的3个月。截至投资转型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20日-2015年6月26日)

注: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目前提供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具体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可择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后端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可择机开通场内申购,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则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本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且该投资者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1)如果投资人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前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如果本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且投资人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和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元(含),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八、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

(八)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

(九)更新了"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改为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十)更新了"二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十一)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